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职成函〔2026〕269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为加强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职教教改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教职成〔2026〕1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6〕252号）要求，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教改项目结项初审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一）教办职成〔2023〕20号文件公布的、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承担且尚未结项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

（二）教办职成〔2024〕49号文件公布的、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承担且尚未结项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三）经批准延期且在批准期限内参加本次结项的项目，按本通知执行；已结项、已撤项以及主持人调离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不列入本次结项范围。

二、初审鉴定要求

（一）初审鉴定依据。本次结项工作按照（教办职成〔2026〕252号）和《管理办法》执行，结项范围、结项条件、结项材料、研究报告要求、查重要求、成果标注要求等均以（教办职成〔2026〕252号）为准，各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要认真研读、严格对照落实。

（二）初审鉴定方式。本次结项初审鉴定按照（教办职成〔2026〕252号）要求，组建评审专家组，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规范严密组织实施，重点评估项目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以及对一线教学的影响效果等。

（三）初审鉴定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坚持质量为先、宁缺毋滥；坚持程序规范、全程留痕。未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者，不予通过初审结项鉴定。

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本次初审鉴定实行“材料报送—形式审查—会议答辩—会议表决形成初审鉴定意见—结果公示及异议复核—汇总报送—在

线上传一统一报送”八步流程，各环节时间节点不得延后，具体要求如下：

（一）材料报送（2026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各项目主持人按照（教办职成〔2026〕252 号）要求组织撰写结项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3），项目所在单位填写《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初审汇总表》（见附件 5），以上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加盖单位章，以 PDF 格式压缩打包发送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名格式为“省级结项初审材料+数量+所在单位”。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二）形式审查（2026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由评审工作组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成果标注和查重报告等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反馈补正意见，项目主持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正。

（三）会议答辩（202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组织项目主持人答辩，具体分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程序为：1. 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2.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评议（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3. 专家组提出结项鉴定意见。项目主持人应本人到场答辩，因故不能到场的须提前报备。

（四）合议表决形成初审鉴定意见（2026 年 11 月 4 日前）。郑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专家组集体合议并实名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形成结项初审鉴定意见并由专

家组成员集体签署。初审鉴定意见应包括：提交的结项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研究目标和任务是否完成；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贡献表现在哪些方面；实践应用对比分析优势所在，推广应用实际效果表现在哪些方面，推广应用前景如何；对成果水平的定性综合评议意见；对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有重要信息变更的，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审核把关并提出审核意见。综合会议答辩与材料审议情况，形成初审鉴定结论。

（五）结果公示及异议复核（2026年11月4日—11月10日）。市教育局组织项目单位对初审鉴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编号、类型、名称、主持人及成员、完成单位、鉴定结果等必要信息。公示期间受理实名异议，异议由市教育局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成立的，撤销或变更原鉴定结论。

（六）汇总报送（2026年11月11日前）。各项目所在单位将项目结项公示材料、汇总表及公示结果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格式于2026年11月11日前发送指定邮箱。

（七）在线上传（2026年11月11日前）。

通过结项初审鉴定的项目主持人，于2026年11月11日前在线上传结项申报材料 and 初审鉴定意见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结项。

（八）统一报送（2026年11月13日前）。结项材料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核提交报送，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全市结项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省教育厅将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市）教育局、各项目推荐单位要尽快集成教研力量，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牵头构建“组织体系健全、鉴定过程规范、成果转化有效、技术支撑有力”的闭环系统，科学、规范、公正地做好本次结项初审鉴定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要切实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把关鉴定标准和评审流程，确保鉴定结论客观公正、经得起检验；严格审核所有结项材料，从严把控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严守工作纪律。杜绝材料造假、证明伪造等行为。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该项目予以撤销，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省市级职教教改项目；对存在违规情况的单位，核减下一轮次申报指标。

（四）注重诊断与转化。评审专家要注重成果的诊断与反馈，帮助项目组凝练亮点、查找不足、明确提升方向。

（五）强化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一位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服务，确保应结尽结。

五、联系方式

（一）材料报送邮箱

jsjx86615883@163.com。

（二）市教评中心联系人

联系人：崔蕾 张东林

联系电话：17698088375 13253335111

- 附件：
1. 结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
 2. 河南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鉴定书
 3.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
期调研报告
 4. 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结项鉴定专家初审意见表
 5.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初
审汇总表

